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146-04R1

修正案号: 39-6704

- 一. 标题: 标识-防冰功能打开时的 N2 转速限制-在驾驶舱顶板增加标识并且改造线路抑制减速板自动收回功能-取消
- 二. 适用范围: 安装了Honeywell ALF502R发动机的所有系列BAe146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AAC CAD1992-B146-04, 39-0756 (1992年4月23日颁发);
- 2. EASA AD2010-0141-CN (2010年7月6日颁发);
- 3. BAe 系统公司改装服务通告 SB. 11-097-01285A R1 版(1992 年 4 月 3 日颁发);
- 4. BAe 系统公司改装服务通告 SB. 11-137-30405A (1998 年 3 月 26 日颁发);
- 5. Honeywell SB ALF/LF 72-1020(2010 年 9 月 30 日生效)。 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2-B146-04, 39-0756

由于安装了Honeywell ALF502R发动机的BAe146飞机曾经出现了

不受控制的推力减少的问题,BAe系统公司颁发了改装服务通告 SB.11-097-01285A,要求在驾驶舱顶板增加标识对发动机防冰保护打开时的N2转速提出新的限制。还要求改造电气线路抑制推力手柄启动减速板自动收回功能。当推力手柄向前符合标牌的要求时,这一措施将使减速板在较高的高度工作帮助飞机下降高度。CAAC颁布了 CAD1992-B146-04(39-0756)要求执行SB.11-097-01285A。

随后,SB. 11-097-01285A要求的标识被BAe SB. 11-137-30405A要求的标识替代,CAAC也颁布了CAD要求执行此SB。

后来,Honeywell SB ALF/LF 72-1020要求对发动机改装,不再需要抑制推力手柄启动减速板自动收回功能,CAAC也颁布了CAD要求执行此SB。

所以, CAAC CAD1992-B146-04(39-0756)所要求的行动项目已经由其他适航指令依次替代。

基于以上原因, CAD1992-B146-04(39-0756)取消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7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7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邢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18